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规定，现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叶建芳女士、罗建荣先生和顾晓琼女士三名委员组成，叶建芳女士担任主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独立董事委员占全体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

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叶建芳女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具有丰富的企业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罗建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建荣先生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工商管理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委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证券法律工作经验。

董事顾晓琼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顾晓琼女士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了职责，各位委员能

够及时收到公司定期发给各位委员的经营情况资料报告，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也能够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财务等相关部门均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各位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一是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二是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三是监督指导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开展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包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进行认真审议，严格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真核查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程序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质量及执业能力，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的审计机构。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包括协调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协调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等，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开展了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包括审议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指导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协调公司内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衔接等，提高了公司内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2）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内控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制度的有效性开展评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评估一次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审议通过了《2019 年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监督评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忠实诚信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各项审议意见均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并得到采纳。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9 年度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分析》、《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做好监督、评估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督促协调好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并做好 202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2、认真审查监督 2021 年度公司各项定期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检查评估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

公司继续深入开展内控风险点核查、内控测评、风险评估、内控制度评审和重大事项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实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4、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相关事项，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认真监督检查，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依法合规进行并顺利实施完成。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9 日